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

ISBN 7-80182-050-9

I. 道… II. 中… III. 道路-赔偿-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409 号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DAOLU JIAOTO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23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182-050-9/D·1016

总定价:300.00 元

本册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4)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45)
(198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
(1988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64)
(1988年3月9日)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83)
(1988年7月4日)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87)
(1994年12月22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92)
(1991年9月22日)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01)
(1991年12月2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03)
(1992年8月1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办法	(111)
(1992 年 5 月 11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 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113)
(1992 年 2 月 26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14)
(1992 年 5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 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通知	(140)
(1987 年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 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1992 年 12 月 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 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144)
(1999 年 11 月 28 日)	
公安部 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 处理问题的答复	(145)
(1991 年 8 月 5 日)	
公安部关于拖拉机事故是否委托农机部门处理的 批复	(145)
(1992 年 4 月 13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 题的批复	(146)
(1992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形符号》	(147)
(GB11797—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64)
(1992年3月23日)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肇事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164)
(1995年5月21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的通知	(165)
(1995年6月20日)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能否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169)
(1997年9月11日)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后是否需要题知当事人或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169)
(1998年9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170)
(1991年8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车辆到指定汽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	(171)
(1996年7月23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申请重新伤残评定的“当事人”如何理解的批复	(172)
(1997年9月12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172)
(1998年5月21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应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意见的函	(173)

(1998年7月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 (174)

(1999年3月4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确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场死亡的答复…………… (174)

(1999年4月28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 (175)

(1999年4月2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176)

(1999年5月2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177)

(1999年7月1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投案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复…………… (178)

(1999年9月29日)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178)

(2000年2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79)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80)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80)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81)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207)
(1988 年 12 月 6 日)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224)
(1995 年 12 月 4 日)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228)
(1995 年 12 月 29 日)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240)
(1999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47)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247)
(1996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25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

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服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

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

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

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